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叶县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（房建、市政）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叶县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（房建、市政）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